

北京赢鼎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升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赢鼎公益基金会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升升审字[2023]第E1-158号

北京赢鼎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赢鼎公益基金会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02月0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升升审字[2023]第E1-143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赢鼎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2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北京赢鼎公益基金会在2022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接受捐赠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14,565,333.38元,表载数据如下: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4,565,333.38		14,565,333.38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4,565,333.38		14,565,333.38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4,565,333.38		14,565,333.38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2.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者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	-------------	----

	现金	非现金	
北京缘梦公益基金会	2,611,925.24		医药费
上海市华侨事业发展基金会	1,277,481.26		医药费
泰安市泰山慈善基金会	4,795,437.48		医药费
浙江省爱心事业基金会	5,880,489.40		医药费
合计	14,565,333.38		

3. 在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和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08,613.67
本年度总支出	14,541,981.7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4,497,365.80
管理费用	49,045.00
其他支出	-4,429.17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721.76%（上年末）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34%

4.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爱心援助重疾家庭	1,940,004.25	1,940,004.25					1,940,004.25

肺移植	1,259.30	1,259.30				1,259.30
托起大病患者的希望	66,920.99	66,920.99				66,920.99
为困境家庭增添希望	605,000.00	605,000.00				605,000.00
小白小白好起来(520激励)	36,700.00	36,700.00				36,700.00
照亮重疾家庭求医路	1,221,056.00	1,221,056.00				1,221,056.00
照亮重疾家庭求医路配捐	19,725.26	19,725.26				19,725.26
大病患者救助计划	196,0157.60	196,0157.60				196,0157.60
为重病患者点亮生命之光	874,000.00	843,800.00				843,800.00
重大疾病救助计划一期	1,960,020.58	1,960,020.58				1,960,020.58
助重疾患者抗击病魔	1,960,119.74	1,947,000.00				1,947,000.00
助重疾患者抗击病魔二期	1,960,321.04	1,935,673.20				1,935,673.20
助重疾患者抗击病魔三期	1,960,048.62	1,960,048.62				1,960,048.62
合计	14,565,333.38	14,497,365.80				14,497,365.80

北京开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 管理费用及其他经营性支出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行政办公支出	13,356.00
快递费	495.00
交通费	194
志愿者补贴	35,000.00
合计	49,045.00

6. 基金会本年度无相关涉外活动。

7. 在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表中, 载明了基金会本年度相关在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支出比例	用途
照亮重疾家庭求医路	医院	1,221,056.00	8.42%	医药费
爱心援助重疾家庭	医院	1,990,004.25	13.73%	医药费

8.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于思增	发起人	0.00	0.00	0.00	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本页无正文)



北京升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T81878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升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徐海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合伙期限 2022年07月27日至 2052年07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院104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升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海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院104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20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0月1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2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燕(11000171006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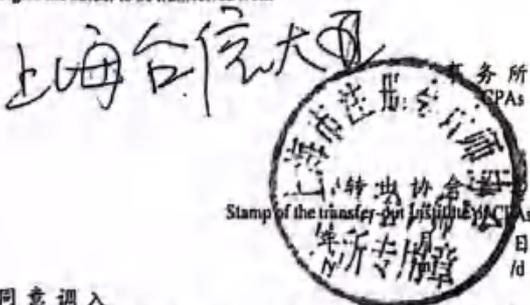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徐海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870-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台信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111970100804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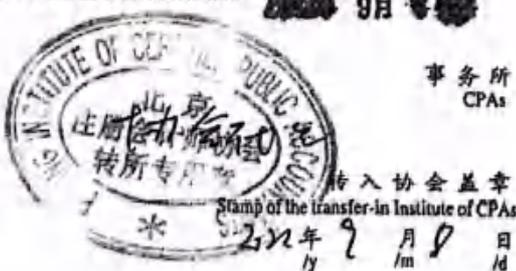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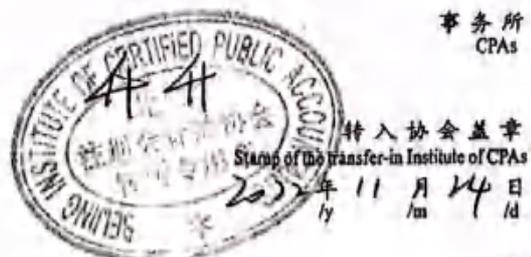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余子清
Full name	余子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07
Date of birth	1973-07-07
工作单位	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307073731
Identity card No.	420107197307073731



一年  
r after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招瑞成  
(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